

## 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合伙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利富”）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已提交 2025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

### 一、变更签字合伙人的基本情况

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的签字合伙人为陈启生。因工作调整，经会计师事务所安排调整变更，变更后的签字合伙人为石春花。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韩明海、项目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马春花未发生变更。

### 二、本次变更签字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#### （一）、基本信息

签字合伙人：石春花，2018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，2018 年起从事证券项目审计业务，自 2024 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，现任

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。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0家，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## （二）、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以上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并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。

## 三、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，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0日